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
構造編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
1120808083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
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
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
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
備處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中華民國不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